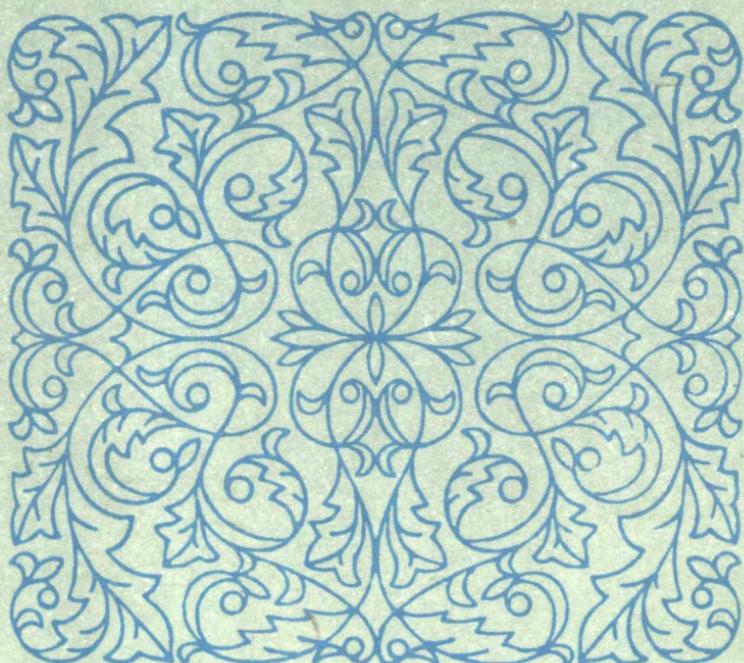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45 •



民 國 義 書

第三編

· 45 ·

文化·教育·體育類

中國學校制度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中國書院制度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姜書閣編著

盛朗西編

郭秉文著

周予同著

上海書店

姜書閣編著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影印

自序

中國創辦新式學校，至今尚不到七十年；而系統的教育制度之建立，還祇有三十幾年。以如此短短的時光，在一個國家或社會的演進中，當然不會有很好的成績，所以中國現在教育效果之不佳是毫無足怪的。但不好並非即是不變；同時，制度的變革亦不得即認為根據那制度而產生的事實一定是改善的。中國近幾十年的教育便是如此：期間雖短，而適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國人感於改變教育制度造就實用人才之必要，乃相與倡導，創設新制。因為環境險惡，情勢危亟，當事者期於速效，遂不免懷疑制度或有不善，而急於模倣先進各國，以致步趨隨人，變易愈繁。以此之故，本極幼稚的中國教育却有很多歷史變化的教育制度；而教育制度的變化愈多，教育成績反愈追不及先進諸國。誠然，可以影響教育的事情，原有許多方面，如政治，如經濟，如人才，無一沒有很大關係；然而制度底頻繁的變更却是最直接的因素。

在事實上，中國是以三十年的工夫辦歐美各國三世紀所辦的教育，成績不佳，自在意中；而制度之雜亂，亦爲不可免的。因此，敍述中國近代教育制度，遂成一極繁雜的工作。我們要想改進中國的教育，應當先明瞭中國近代的——尤其現行的——教育制度，研究其發生之故與嬗變之迹，然後就實際情形，求其癥結所在，而謀所以改進之方。我這本中國近代教育制度便是由於此種希冀而着手編著的。

欲談近代的教育制度，不能不先追述近代以前的情形，以明其來源與蛻化；但因主要文字仍在近代，所以祇好將中國三千餘年的固有教育制度縮在短短的一章裏，略述梗概。教育宗旨雖不能算是教育制度，可是所有教育制度却都依據教育宗旨而定，關係極為重要，故特在第二章中加以討論。其餘各章，則為本書應有之文，不復細說。

這冊子中一小部分文字，本是我去年冬底在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和蒙旗教育人員訓練班的講稿，當時雖曾寫出一點，並曾發過油印的講義，但因時間短促，事務冗雜，祇作了兩三萬言，遺漏甚多，頗不愜意。後來得暇，便陸續增補改正。因那時適在察省教育廳服務，得參考中央及各省市歷年教育公報與廳內所有檔案之便利，自信所用材料均比較可靠。惟以本書範圍太廣，枝節問題不能一一納入，祇好將關係較輕者略而不論，這實在是不得已的。現在又以兩月的暑假，把最近的材料——截至本年六月底——加入，重新整理一番，然後繕清付印，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獻於辦理教育行政的同志。

此書各章中亦間有採用他家著述之文字處，但皆係片斷的徵引，為行文便利起見，不能一一指明，特此致歉，並示謝意。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著者自識。

目次

自序

目次

第一章 中國固有教育制度鳥瞰及清末改制	一
一 三代的教育制度	一
二 周末至清初的教育制度	三
三 採行新教育制度之動機	六
四 採行新教育制度之經過	八
第二章 新教育制度下中國教育宗旨之演變	一三
一 清末的教育宗旨	一三
二 民元後北京政府所頒布的教育宗旨	一六
三 教育行政委員會所主張的黨化教育	一九
四 國民政府頒布的教育宗旨	二二

第三章 教育行政制度

一 淸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甲 中央 二七
乙 各省 二九
丙 地方 三〇

二 民元後北京政府下的各級教育行政制度

甲 中央 三一
乙 各省 三二
丙 地方 三三

三 民十五至十七之教育行政制度

甲 中央 四五
乙 各省 四九
丙 地方 五一

四 現行各級教育行政制度

甲 中央 五三
丙 地方 五三

乙 各省市	五七
丙 地方	六〇
第四章 教育視導制度	
一 清末的教育視察	六三
甲 教育視導之意義	六三
乙 中央	六四
丙 省縣	六五
二 民元至民七間教育視導之演進	
甲 國大	六六
乙 省縣	六九
三 現行的教育視導制度	
甲 中央	七三
乙 省市縣	七六
第五章 義務教育制度	
一 義務教育之意義	八〇

二 中國義務教育設施的經過及其制度	八一
三 現行的兩種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八八
四 現行的義務教育制度與法令	九一
第六章 學校教育制度	九九
一 無系統的學校教育時期	九九
二 學校教育系統成立時期	一〇一
甲 欽定學堂章程	一〇一
乙 奏定學堂章程	一〇六
三 民國新學制頒行時期	一一二
四 學校系統改革案頒行時期	一二五
五 學校系統整理後的學校教育制度	一三二
六 現行中等以下各種學校法規	一四二
七 附中央研究院的組織	一五二
第七章 私立學校制度與收回教育權	一五四
一 私立學校的意義及其類別	一五四

二 教會學校之由來及我國教育權之喪失	一五六
三 取締教會學校與收回教育權	一五八
四 關於私立學校的法令	一六四
五 附華僑教育法令	一六七
第八章 國外留學制度	一七〇
一 留學制度的發軔	一七〇
二 留日之盛行與留學制度之頒定	一七四
三 民國成立後國外留學制度與法令	一七九
第九章 社會教育制度	一八四
一 社會教育的意義及其內容	一八四
二 中國辦理社會教育的經過	一八六
三 現行的社會教育制度與法令	一九〇
四 地方實施社教之中心機關——民衆教育館	二〇一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第一章 中國固有教育制度鳥瞰及清末改制

一 三代的教育制度

中國古代教育制度之起源，最遠可溯至四千年前；據史冊所載，唐虞之際，便已經有了萌芽，並具相當規模。尚書載：「舜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那五教便是後日所說的「五倫」，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至於「司徒」，可以說是當時（約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二百年）的中央教育專官，其地位相當於今日之教育部長，不過昔時行政職務劃分不清，他所司的職務並不祇限於教育一端罷了。又曰：「命伯夷作秩宗，典禮、樂。」亦可見當時設有專官，主持全國教育文化的事業了。唐虞堯舜之事，因近年來中國古史研究的結果，大家多認為荒渺無稽。但我們想，人類進步到相當程度時，社會上便有文化，文化之產生，總是與教育有密切關係，雖然那時的文化也許是很低級的。祇要有教育，就會有教育制度，儘管那制度是怎樣的不完備，我們卻不能否認它的存在。孟子曾說過：「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

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由此可見上述的中央教育行政長官之確定，大約並非完全出自臆造。

就學校而論，據說虞舜之時，已有「上庠」與「下庠」；前者爲大學，後者爲小學。到了夏商兩代，仍沿用這種制度。夏稱「東序」、「西序」；商稱「右學」、「左學」，都是設於王宮左右的。此外，自夏以後，不但建都之地設有學官，便是諸侯國裏也有學堂。孟子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朱熹集註說：「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教民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

周朝號稱中國上古文明曙光時期，文物制度，至此大備，故其學制，亦頗完善。此時有「國學」、「鄉學」之設。「國學」即所謂天子之學，爲當時全國最高學府，類似今之分科大學。國學共分五院，在中央者，名曰「辟雍」，亦曰「太學」，爲養老也；其周環以水，水南曰「成均」，亦曰「南學」，爲學德也；北曰「上庠」，亦曰「北學」，爲學書也；東爲「東序」，又稱「東膠」，亦曰「東學」，爲學射也；西爲「瞽宗」，又稱「西廡」，亦曰「西學」，爲學禮樂者也。其在各諸侯領域者，則謂之「泮宮」。至於「鄉學」，其意如今之小學，在閭曰「塾」，在黨曰「庠」，在州曰「序」。而據禮記王制說，鄉學之俊秀者，可升於國學，足見這是當時學校的兩級了。

至於學校課程，古籍中雖無詳細的紀載，而一般的規定，卻是易於考見的。禮記周官說：「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其中當然以六藝爲最重要。朱子在大學序裏也說：「人生八歲，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這便是「鄉學」——小學——的教科。至於「國學」裏的課程，則較小學爲繁密，而要不離詩，書，禮，樂，藝，儀，德，行及干戈羽箭等舞。所有這些科目，細看來，總是注重道德之訓練。

教育行政之官，到此時也越發完備了。在中央曰「地官」，稱「大司徒」，統轄全國教育事業；在地方曰「州長」，曰「黨正」，其職權便是考察學生的德行道藝，選其優秀者使之升學。

由上以觀，可見中國上古——三代——的教育是貴族與平民分別教育的雙軌制，而且都由政府主持辦理。那時的教育宗旨不但要將貴族子弟造成國家賢才，使他們能繼續統治的大業；並要訓練一般國民，使均有相當知識，造成幫助統治的助手及善良的老百姓。

二 周末至清初的教育制度

我們要研究中國現代的教育制度，必須先明瞭它固有的教育制度的沿革。先知道了它的起源，經過，及其優劣長短，然後纔能明白我們爲什麼必須改用新制度。所以現在要繼續討論一點關於中國固有教育制度的演變。

中國古代教育制度到周朝本已大備。但周自王室東遷以後，中央權力大衰，故西周的學校制度在理論上雖然仍舊存在，而實際方面則毫無建設可言，並且連舊有的教育也不能繼續維持下去。春秋有「毀鄉校之議」，事實上，到此時，所有學校制度本來已竟蕩然無存。這真是所謂「天子失官」「學校不修」的了。但這並不能證明

文化與教育也隨着退步或中斷，因為私人辦教育之風至此又代之而起。於是昔之貴族與平民兼重的教育，現在僅餘士大夫階級的人才教育了。此時私學是否有完備的制度，史無明文可考；而據情形推測，大約是由於政府不盡職責，一般學者遂自動設教，積久便演成風氣，並未必有何確切的制度之規定。以儒家而論，孔子晚年講學洙泗，及門弟子號稱三千人，而身通六藝者亦復有七十二人之多。迨及戰國，此風尤盛，諸子百家並起，一時凡能獨立講學者，人人都廣收弟子，傳授其業，而自樹一幟。實開後世學院制之先河，但仍無一定的法制為之限制。

秦漢以後，國家教育制度代有變遷。秦朝共兩世，為時甚暫，兼其焚書坑儒，對教育不注意。學者須以吏為師，而其所謂吏師，大概便是當時的「博士」（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卷一）。此時教育幾至專屬於士類，雖還有「鄉塾」之類，恐為數亦極少。故無何詳密的教育制度可言。

漢時設「太常」之官，使統「五經博士」，以明於經傳通達國體者充之，其地位雖不甚優寵，而職責則相當於現代的教育部長。當時有官學，有私學。官學之由中央政府辦理者，曰「太學」（大學）曰「鴻都門學」，曰「四姓小侯學」（均為特殊學校）由地方政府辦理者，曰「郡國學」（大學）曰「校」，曰「庠」，曰「序」（均為小學）。私學之初級曰「書館」（小學），高者即由經師講學。一時極盛。此時因地方官學的生徒較多於中央官學的生徒，而私學之人材尤盛於官學，於是國家為登用士子免生隱患起見，遂用選舉之法。因而在教育方面，漸由學校制度而趨於科舉制度了。

由於上述的原因，再加以政局變動無定，士子多喜談玄。自魏晉南北朝以迄於隋，學校制度乃衰敗至於極點。

到唐朝，因享國日久，教育制度較為完備，但歷代增損亦頗多。初太宗卽位，銳意興學，京師有「六學」「二館」，各府州縣都限定學額，設立學校，一時學校稱盛。後藩鎮禍起，教育乃亦漸就衰微；而科舉之制，遂漸居重要。初隋煬帝設科舉士，以效晉魏之「九品中正法」，名曰「科舉」。唐襲隋制，增加科目，視為國家要政。從此以後，國家所設統轄教育的機關，如各省之「書院」，各府之「府學」，各州縣之「州學」「縣學」，雖仍具學校之名，已無學校之實。它們的工作，祇有考試，而無學業，意在選舉，實非教育了。

宋代學制，頗有改進。而其影響後世最深者，則為書院制。此制係由佛教之禪林制遞變而來，或為官立或為私立，其內容，除招集諸生講學論道以外，兼及儲藏圖書與祠享先哲，頗有環境教育與人格感化等作用。其堂長或山主多一代大儒，以故士子往往遠道就學，精神至為嚴正。此於後世影響甚深。

洎乎元代，地方教育，各州有書院，路有路學，縣有縣學。到明清兩代，在中央有「國子監」，在地方有「府學」「州學」「縣學」的設立。但其意義均與國民教育無關，祇供國家選才之用而已。這種趨向，相沿不革，一直到了清末。所以學校教育乃變成家塾或私立學堂一類的私人或團體事業，大體上可以說不復與國家政府發生什麼直接的關係了。

隋唐以後，國家以科舉取士，其目的當然不在教育，而在舉才。但中國在這近千年間的一點文化與教育，就賴這科舉制度以維持。因為那時的讀書人為準備應試，以取得高官厚祿，仍不得不受教育，故私辦教育遂以大盛。可見科舉本身雖然並非教育，卻與中國的教育制度有極密切的關係。

自漢以後，學校制度破壞，國家採取考試方法以選舉人才。所考的科目，各代不同，或重策論，或重詞賦，或重經義；大抵都是就文字而論，與今之所謂學問能力無大關係。自明至清，則專出「帖括」試士——帖括者，八股文與試帖詩是也。這完全是專制時代君主以功名牢籠天下人才的一種策略，目的在使天下知識階級的心思才力趨於一途，不至出乎範圍而反抗統治者，其根本意義原不在於教育。

我們中國的科舉制度，一直用到清末，因受列強侵略與壓迫而有所覺悟；同時，復值中西交通大啓，西洋文化與教育學說亦逐漸輸入，中國政府纔把舊的廢棄，改辦新式學校，而新式教育制度以起。

三 採行新教育制度之動機

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人向來是閉關自守，夜郎自大的，以為天朝文明，非夷狄之邦所能比擬。明朝中葉以後，中西交通漸啓，始有天主教士來華傳教。彼輩初以曆算之學與中國士大夫交遊，最著名的如意大利人利瑪竇（Matteo Ricci），日耳曼人湯若望（Joh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及西班牙人龐迪我（Diego de Pantoa）等，中國學者如徐光啓、李之藻等，均曾得其傳授。後來他們漸與中國政府發生關係，並有在朝廷充天算之官者。

到了清初，中國朝野人士已經漸漸承認西洋人對於曆算一門研究頗精，但仍看不起西洋文明，以為他們終是夷狄野蠻之邦。直至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勢力還未完全為西洋各國所輕視；因而中國人之自視亦復甚高。殆鴉